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朱安聆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icnic@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80087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附件1。2、附件2。（1080087596_Attach001.pdf、1080087596_Attach002.docx）

主旨：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轉請查照並參照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

108/05/03



1080002388

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四、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爰提供「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如附件1及附件2，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